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且严格履行担保审批及授权程序外，未发现新增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6 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 4,981.09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文红星

张 红

赵 阳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